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許來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念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令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且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213萬元，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9萬1,000元，給付方式：被上訴人應給付16萬1,000元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款133萬元，則自110年起於每年3月底前各給付7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63萬9,000元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上訴人雖聲明不服，惟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，其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開

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